

第三部分

第 46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第 47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48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49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50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 5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第 52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 53 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第 5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44/5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³《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¹⁴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⁵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

还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铭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¹⁵

¹¹第 2106 (XX) 号决议，附件。

¹²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附件。

¹³第 40/64G 号决议，附件。

¹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 119 页。

¹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XIV. 4 和更正。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¹⁶和业务方面的《行动纲领》，¹⁷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迫害，

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6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7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1 号决议，

再次强调必须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¹⁷和他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¹⁸

深信必须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认识到由于缺少财政资源，定于 1985-1989 年期间展开的第二个十年的某些活动未能获得执行，

还认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 1988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⁹1989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产生的影响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²⁰以及 1989 年 9 月 18 日至 26 日在雅典举行的关于移徙工

人的原籍国与所在国之间进行文化对话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²¹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国际社会并且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对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受害者；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且对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¹⁸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5. 注意到并赞扬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执行中的与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方案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协调专员继续努力；

6. 满意地注意到举行了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产生的影响的讨论会和关于移徙工人的原籍国与所在国之间进行文化对话的讨论会，并请秘书长向各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这两次讨论会的报告；²²

7. 注意到正着手出版世界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汇编，²³并请秘书长尽快将这份出版物递送各国政府；

¹⁶同上，第二章。

¹⁷A/44/574。

¹⁸A/44/575 和 A/44/595。

¹⁹见 E/1989/48；并见 A/44/595，第 50 段。

²⁰见 E/CN. 4/1989/22。

²¹见 A/44/595，第 57 至 62 段，和 A/C. 3/44/CRP. 1。

²²见 E/CN. 4/1989/22 和 A/44/595，第 52 至 62 段。

²³见 A/44/574，第 8 段。

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²⁴

10. 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

11.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抓紧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高兴地注意到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研究²⁵已编写完成并已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并请人权委员会将这份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3. 再次强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申诉程序的重要性,因此再一次请秘书长根据就此专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编写一份关于申诉程序的手册,并且在这方面合格专家的适当协助下将它最后定稿;

14.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5. 请秘书长立即执行 1985-1989 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并着手实施 1990-1991 两年期排定的活动;

16. 再次申明必须执行大会第 42/47 号决议附件所载拟于 1990-1993 年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

17. 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时,继续对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高度优先;

18. 还请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42/47 号决议,确保 1990-1991 两年期和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列有充分的额外资源,以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并请他将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告知大会;

19.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情况给予特别重视并定期载述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2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实施 1985-1989 年期间和 1990-1993 年期间活动计划的工作,加紧并扩大它们的努力,以确保迅速铲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1.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22. 再次遗憾地注意到信托基金目前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23. 因此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发动鼓励捐助;

24. 注意到关于第二个十年活动的报告,¹⁸并再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十年期间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a) 列举说明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对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2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

²⁴A/41/550、A/43/631 和 A/44/575。

²⁵见 E/CN. 4/Sub. 2/1989/8 和 Add. 1。

行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53.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9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和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1号决定，以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2日第1989/14号决议，²⁶

重申所有形式的民众参与构成社会经济发展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尊严的重要因素，

1. 请尚未就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提出评论意见的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它们对研究报告的意见；²⁷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并且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其第四十七、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该项审议的结果；

3. 决定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范围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²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

²⁷E/CN. 4/1985/10和Add.1和2。

44/54. 社会福利、发展与科技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一个社会的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
重要因素，

重申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 (XXIV) 号决议发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其中呼吁各国公平分享科技进展，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利用科技促进社会发展，

还重申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 (XXX) 号决议发布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其中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技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和独立并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实现人权和自由，

认为执行这两项宣言将会促进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际合作，有利于科技进展以及有利于加强和平，

强调各国为促进科技进展进行国际合作，有利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深信在科技飞速进展的时代，人力资源和科学家的工作为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和平发展以及为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认识到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的可能性，是更好地实现发展中国家社会进步的途径之一，

1. 呼吁各国鼓励合作，以确保科技进展是为谋求各国人民及全人类的福利和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对促进经济发展和消除世界上严重的社会问题作出贡献；

2. 强调有必要按照关于国际人权盟约⁶的规定，使科技进展成为充分执行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基本人权的过程中的一个主要方面；

3. 促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利用科技成果，促